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09年度板小字第1599號

原　　告　臺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博文
訴訟代理人　蕭聖聰
被　　告　謝嘉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於民國109年7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肆仟玖佰玖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玖佰捌拾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緣被告於民國107年11月24日20時33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，行經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○○○號時，因行駛不慎之過失，而撞擊訴外人盧方聖駕駛並由原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號營業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經原告送修，修理費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,300元（零件300元、工資2,000元、鈑烤5,000元），又原告併受有1天之營業損失7,965元，共計金額為15,265元，應由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。為此，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上開金額，並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5,26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被告有請保險公司跟原告接洽，但原告態度很不配合等語置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估價單、車損照片、行照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

營收表等件影本為證。而被告不否認有發生系爭事故，惟以前詞置辯，然遭原告否認，惟查，即便保險公司有與原告公司接洽，亦無法解免被告之賠償責任，況被告保險公司並無對原告公司之車損做任何賠償，是被告所辯並無足採，而原告主張應認為實在。

四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固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(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)。本件被告因過失不法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，已如前述，則原告主張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，自屬有據。茲就原告請求之金額審酌如下：

（一）修復費用：依系爭車輛估價單上之維修項目及車損照片觀之，核與系爭車輛所受損害部位相符，足見上開修復項目所須之費用共計7,300元（零件300元、工資2,000元、鈑烤5,000元），查系爭車輛係於102年7月出廠（推定為15日），有行車執照影本在卷可稽，迄107年11月24日受損時已使用5年4月9日，依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準則，提列折舊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，為5年5月。其零件已有折舊，據原告所提出之估價單所載，修車支出之零件費為300元，然更新零件之折舊價差顯非必要，自應扣除，本院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即系爭營業大客車之耐用年數為四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四三八，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積額，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九之計算方法，系爭車輛就零件修理費用折舊後所剩之殘值為十分之一即30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此外，原告另支出工資2,000元、鈑烤5,000元，無折舊之必要，是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車輛修復費

用，共計7,030元（計算式：30元＋2,000元＋5,000元=7,030元），逾此部分之請求，於法無據，不能准許。

（二）營業損失：按損害賠償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，且依通常情形或依已定之計劃或其他特別情事，可得預期之利益，視為所失利益，民法第216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受損進廠維修1天，計受有營業損失7,965元之事實，依據107年11月910營收表，系爭車輛一日營業損失為7,965元，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營業損失7,965元，洵屬有據。

（三）綜上，原告得請求之金額合計為14,995元（7,030元＋7,965元=14,995元）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4,99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5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即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本件係小額訴訟事件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，確定本件訴訟費用為1,000元，由被告負擔980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八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，一部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79條、第436條之20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　官　呂安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

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謝淳有